

- 一、我國為褒揚忠義精神，激發人民愛國情操，遂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忠烈祠，追祀為國殉難之忠臣烈士，以闡揚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，而我國現行關於入祀忠烈祠之規範則見於「忠烈祠祀辦法」。
- 二、依據我國忠烈祠祀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，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有冒險犯難執行職務或其他忠烈事蹟，足資矜式者，得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。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若不幸殉職，且有冒險犯難等忠烈事蹟者，則可由原屬機關或委託機關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，報由各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內政部核准，依規定入祀忠烈祠。
- 三、近日隸屬國家海洋研究院之「海研五號」研究船發生船難，雖相關單位即刻馳援，惟當時天候狀況不佳，救援一度受阻，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許世傑，及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佐理工程師林怡君皆不幸罹難，雙十國慶大典當日，我國竟痛失兩名重要科技人才！
- 四、罹難者林怡君事親至孝，面對工作總是活潑積極、專業知識足夠，對海洋充滿熱情；另名罹難者許世傑個性積極負責，工作表現優異，更於船難當時，不顧自身安危，盡力引導眾人避難。兩人皆受到同事們讚揚，如今天妒英才，實在讓人不勝唏噓。
- 五、近年我國適逢多事之秋，雙十國慶當日竟發生如此不幸之事件，科技界痛失英才，全國上下深感哀悼；為表彰此等因公犧牲奉獻、為救人置生死於度外之精神，並撫慰人心；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，建請政府允將許世傑及林怡君入祀忠烈祠，以表彰其在天之靈。

(十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鑒於今年 6 月 1 日上路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，將公保年金化，此規定無疑係對於公教人員退休權益之保障，然此法案適用之對象僅溯及適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的教職員，此對於 99 年退休之教職員顯不公平，鑒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今年本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，將公保年金化，其中先於 6 月 1 日上路適用於私校教師，私校教師未來依法退休、資遣，或繳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、滿 65 歲；或年資滿 20 年、滿 60 歲；或年資滿 30 年、滿 55 歲，皆具有請領年金資格，且亦可退回一次養老給付，改領年金。
- 二、然此規定對於公教人員無疑是對其退休權益保障，惟未料銓敘部因為配合私校退撫新制施行時間，僅溯及適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的教職員，此舉對於 99 年前退休之教職員相當不公平，對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邀集各相關部會研議關於 99 年前退休之教職員亦得適用公保年金之規定。